

证券代码：872050

证券简称：金元期货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贺志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贺志勇，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3 年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2 年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78）董事，深圳市启庚和光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利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快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快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872050）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贺志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贺志勇	9	9	0	0	否	5
-----	---	---	---	---	---	---

会议出席前，我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在会议中，我参与议案的讨论，在和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23 年度，我对出席了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贺志勇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根据 2022 年考核指标和完成情况，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合理，达到董事会的考核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配，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同意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与	1、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的独立意

		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见。
2023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同意董事会会议提名王鸿武、王晖、李旭、沈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贺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监事会会议提名刘笔、张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聘任陈小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利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吴育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张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贺志勇

2024 年 4 月 19 日